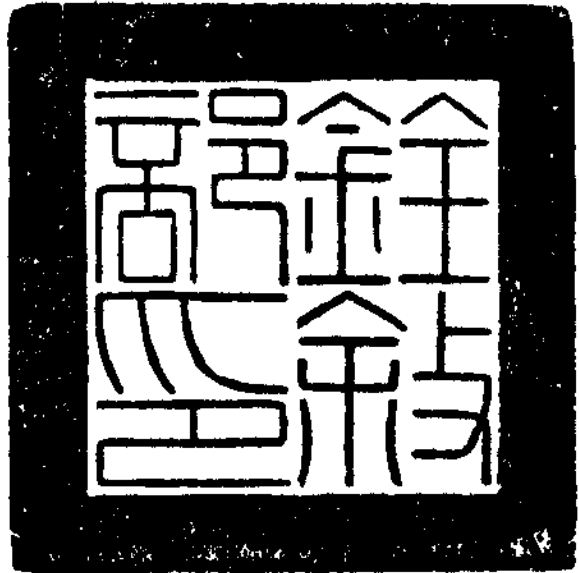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 1003480695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附表(以下簡稱附表)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，並自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。有關附表修正生效前，如有未曾採計提敘之佐級交通事業人員年資，依附表修正後之規定，業已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所定提敘要件者，得辦理俸級變更。其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者，自附表修正生效之日(100 年 6 月 26 日)生效；逾限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部長張哲琛